苏教办师函〔2025〕8 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教师和校长

省级培训培养项目承训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各有关教师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教师工作的

重要论述，进一步发挥教师培训的重要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以

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构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师终身学习体系，

现就做好 2025 年教师和校长培训培养项目承训基地申报工作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一）基础教育

围绕立德树人、“三名”工程、内涵提升、改革发展、乡村提 质、特殊教育六个专题，安排 73 个项目，计划线下培训教师校

长 1.5 万余人。面向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教）教师校长开

展师德师风和教育法律知识等线上培训。项目内容及申报要求见

《2025 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培养项目表》（附件 1 ）。

（二） 高等教育

1. 教师培训项目。围绕师德师风建设、高校思政教育、青 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高校师资工作、高教重点领域等专题，

安排 53 个项目，计划培训教师 1.5 万余人（含线上培训）。项 目内容及要求见《2025 年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一 览表》（附件 2）

2. 教师培养项目。国内访问学者项目计划，包含访学研修 项目 30 人，相关选培人员由省内高校遴选报送。选派教师到国 内高水平大学和有影响的专业研训，在导师指导下，通过学习 和研究，跟踪了解本学科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教学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访问期限为 1 学年，省财政资助经费 2 万元/人。

二、申报条件

（一）基础教育

1. 多次承担中小学教师校长省级（或同层次） 以上培训工 作，且成绩显著、成效明显，具有较好的培训经验、培训能力。

2. 建有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担当负责的专家团队和项目 管理团队。首席培训专家得到业内普遍认可，整个团队具有较高 的专业水准、组织能力。

3. 建有完善的教师培训管理制度，能够科学有效的开展训 前调研、方案研制、培训组织等各环节的各项工作，确保教师培 训需要。

4. 符合《2025 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培养项目表》中的 其他条件要求。

（二）高等教育教师培训项目

1. 申报资质。可参与申报单位为省内本科院校。其中，高

校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需具有师范培养背景、有本专业 师范生培训经验、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师范类本科院校参与 申报，师范类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项目需为我省具有相关专业师范 生培养经验的本科院校，研究生导师研修项目需由具有博士授权 的本科院校参与申报。

2. 申报数量。获“2024 年江苏省本科院校师资工作优秀管理 单位”荣誉称号的院校，或获优秀管理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所 在院校，可申报培训项目总数不超过 8 个。其他本科院校可申报 项目总数不超过 6 个。

（三）高等教育教师培养项目

1. 推荐条件。省内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45 岁 以下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者是 40 岁以下具有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2. 申请数量。每校推荐 2 人，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3. 选派范围。可登录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 心网页，关注和查询 2025 年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高等学校、专 业、导师及课题目录。各校对确有研训需求但不在以上目录的省 内博士授予权高校访学申请，可列入本校推荐名额上报。

4.申请流程。（ 1 ）申请人按照以上“访学单位要求”联系接受 访学学校（单位）和指导老师，达成接受意向后，填写《江苏省 本科院校高级访问学者项目申请表》（ 附件 3 ）交选派学校。（2） 选派学校应先确认申请者已获得接受方认可，而后确定推荐人 选，将《江苏省本科院校高级访问学者项目申请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报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3 ）省高校师资培训 中心将评选确定 30 人，并就派送、考核等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 求。

基础教育联系方式：025-83335600 ，83335520；地址：南京 市北京西路 15 号 2113 室；邮箱：247257299@qq.com。

高等教育联系方式：025-83714755；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 海路 122 号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 18 号楼 310-1 室；邮箱：

jsgxspzx@njnu.edu.cn。

附件：1.2025 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培养项目表

2.2025 年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一览表 3.江苏省本科院校高级访问学者项目申请表

4.2025 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培养项目申报表 5.2025 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培养申报项目汇总表 6.2025 年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省级培训项目承训

基地申报书

7.2025 年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省级项目申报汇总表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5—